

合同编号:JSZC-320312-JSZR-G2024-013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森林防火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 徐州安驾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2日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 “卖方”为 徐州安驾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 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 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20 辆森林防火电动三轮高压小水车、60 辆森林防火电动两轮巡查车。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含税总价为¥ 58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第四条 支付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伍拾捌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元（小写金额：585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

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_____ /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75500.00，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及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毕后 7 天内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40950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玖仟伍佰元零角零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且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毕经审核后 7 天内支付给卖方。

（注：买方验收合格只是对产品的数量及产品表面部分进行验收，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验收合格。）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买方不予付款。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在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 2 日内完成供货。情况紧急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交货，乙方不得以原材料短缺、产量不足等理由拖延供货、拒绝交货或降低产品质量交货。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

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2%）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卖方另行赔偿。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情况紧急的，于1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与本合同约定相比多支出的费用、因未及时交付造成事故损失及买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卖方需另行赔偿。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七条 安装

7.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在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2日内完成供货。

第八条 验收

8.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九条 索赔

9.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7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7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3 如卖方货物的品质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环境损害或其他损害的，卖方应

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买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解除合同（退货）。买方选择退货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买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卖方应继续补足。

(2) 更换。买方选择更换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卖方须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同时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3) 弥补损失。因卖方违约，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买方因急需更换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卖方应继续补足。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货物单价，如卖方擅自提高单价或要求卖方提高单价，卖方有权拒绝卖方的提价要求，并要求卖方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针对此情况，视为卖方违约，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附佐证材料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3.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卖方:徐州安驾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铜

山路163号尚都会小区商办A座326

邮编:

邮编:221000

电话:

电话:13997370763

传真:

传真: /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ZC-320312-JSZR-G2024-0139

签字日期: 2025年2月12日

签字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徐州安驾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徐州市铜山区森林防火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ZR-G2024-0139)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贰 份, 卖方 贰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ZR-G2024-0139]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陈伟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卖方（签章）：徐州安驾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孙正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王杰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71923600001427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1、电动三轮高压小水车参数规格: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基本配置	驾驶室	带驾驶棚, 左右对开门	带驾驶棚, 左右对开门
	控制器	72V/3000W 控制器	72V/3000W 控制器
	电池	72V/100A	72V/100A
	电机	≥72V/ 3000W 无刷电机	≥72V/ 3000W 无刷电机
	充电器	72V/10A 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72V/10A 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座椅	注模成型底座+防水皮革坐垫+靠背	注模成型底座+防水皮革坐垫+靠背
	踏板	钢踏板	钢踏板
	仪表台	注塑成型仪表台、电门锁、电量表、组合开关	注塑成型仪表台、电门锁、电量表、组合开关
	后视镜	可调外后视镜	可调外后视镜
	灯光及信号	前大灯+转向灯+后尾灯+电喇叭	前大灯+转向灯+后尾灯+电喇叭
	箱体	≥5mm 钢板水桶	≥5mm 钢板水桶
	存水量	≥1 吨	≥1 吨
	发动机	发动机形式: 四冲程汽油机 排量: ≥ 270ML 功率: ≥5.1KW 润滑油容量: ≥1.1L	发动机形式: 四冲程汽油机 排量: ≥270ML 功率: ≥5.1KW 润滑油容量: ≥1.1L
	水泵	泵的形式: 高压泵 压力: ≥ 180bar 流量 ≥ 16L 功率 ≥4KW	泵的形式: 高压泵 压力: ≥ 180bar 流量 ≥ 16L 功率 ≥4KW
	后桥	减速后桥	减速后桥
	车漆	红色	红色
车架	槽钢车架	槽钢车架	
轮胎	325-12(前)/450-12(后)	325-12(前)/450-12(后)	

2、森林防火电动两轮巡查车参数

	招标文件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基本配置	长×宽×高： (mm)	1750×700×1080	1750×700×1080	
	驱动方式：	电驱动	电驱动	
	装配完整的 电动自行车 整车质量 (kg)：	54	55	
	最高设计车 速(km/h)：	25	25	
	避震系统	前后液压减震	前后液压减震	
	续航里程 (km)：	50	90	
	制动方式	前碟后鼓	前碟后鼓	
	车身颜色	白	白	
	电动机		电动机	
	动力系统	400W	400W	
	电动机型式	永磁	永磁	
	蓄电池		蓄电池	
	蓄电池类型	铅酸电池 60V12A	铅酸电池 60V20A	
	蓄 电 池 规 格	60V12A	60V20A	
	蓄 电 池 品 牌	高品质耐用铅酸蓄电池，一 年内损坏免费换新	高品质耐用铅酸蓄电池，一 年内损坏免费换新	
	充电器		充电器	
	充电器	原厂适配	原厂适配	
	充电方式	车载式	车载式	
	前轮胎规格	3.00-10	3.00-10	
后轮胎规格	3.00-10	3.00-10		
车身贴标	森林防火巡查	森林防火巡查		
车辆上牌	免费配合甲方上牌	免费配合甲方上牌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我单位提供所投设备自本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和免费维修服务。

2、售后响应:我单位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原厂原装生产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易耗品除外),质保期后,我单位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只收成本费。按不高于招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

3、电动三轮高压小水车交车时我单位负责对相关部门人员的使用免费开展相关培训。培训达到效果为:能够独立操作;能够独立日常维护与保养;能够进行简单的故障诊断与排除等。

合同附件 4: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森林防火专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ZR-G2024-0139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1	森林防火电动三轮高压小水车	其伦 856	辆	20	20100.00
2	森林防火电动两轮巡查车	TDT732Z	辆	60	3050.00